


標 示 章		建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WIFN022
		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	版本 版次	A2
			頁次	1 of 3

第一條（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期使有關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範圍）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下簡稱薪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前項所指薪酬包含：

- 一、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退休金等。
- 二、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 三、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派所提撥。
- 四、其他

第三條（董事之薪酬）

一、報酬：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時，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得支領報酬，並依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

二、業務執行相關費用：

本公司提供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業務執行使用之配車。

三、酬勞：

1. 酬勞總額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

2. 酬勞分配依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擬訂基數如下

- (1) 擔任董事基本權數為 1。
- (2) 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權數加 0.5。
- (3) 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權數加 1。
- (4) 其他重要貢獻，經薪資酬勞委員會提案，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 1。
- (5) 採年給付，若任職期間未滿一年按任職期間計算以上權數。


四、其他：

若有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補助。

倘有提供未包括於前項薪酬項目外，非經本薪酬委員會考量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胃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將所提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本公司不提供董事除上列薪酬以外之薪酬項目。

第四條（獨立董事之薪酬）

一、報酬：

標 示 章		建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WIFN022
		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	版本 版次	A2
			頁次	2 of 3

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為每月新台幣 1 萬元，按月給付，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酌予調整之。

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不另行支薪。

二、業務執行相關費用：

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每次每人新台幣伍仟元整；當日出席一個以上會議僅請領一次為限。

三、酬勞：

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酬勞分配。

四、其他：

若有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補助。

倘有提供未包括於前項薪酬項目外，非經本薪酬委員會考量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胃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將所提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本公司不提供獨立董事除上列薪酬以外之薪酬項目。

第五條（經理人薪酬）

一、報酬：

係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與公司之薪資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制定。任用之經理人，應考量任用人員之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進行薪資核定。

二、業務執行相關費用：

係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與公司之薪資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制定。

三、酬勞：

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在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總額內，就經理人對公司貢獻之價值分派員工酬勞，送呈董事會討論。

倘有提供未包括於前項薪酬項目外，非經本薪酬委員會考量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胃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將所提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本公司不提供經理人除上列薪酬以外之薪酬項目。


第六條（新聘任經理人）

薪酬由董事長先行核定，並於最近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追認或調整。

前項調整於董事會通過後次月變動並不溯及既往。

第七條（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得由董事長先行暫定並發放，並於最近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送

標 示 章		建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WIFN022
		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	版本 版次	A2
			頁次	3 of 3

董事會追認或調整。

前項調整於董事會通過後於分派員工酬勞時調整或董事長於暫定次年年終獎金時調整；調整前已離職員工不溯及既往。

第八條（附則）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實施。本次修訂於 109 年 8 月 12 日。